

附表三、第六河川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在地諮詢小組會議辦理情形表

會議名稱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六河川局諮詢小組第7次會議			
會議日期	105年 8月 26日			
會議地點	本局防洪指揮中心二樓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蔡局長宗憲			
參與委員與 相關機關、 單位與人員	單位名稱	姓名(含職稱)	單位名稱	姓名(含職稱)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主任秘書蔡國銓	第六河川局	郭建宏副局長、吳宗寶課長、劉崇亮課長、李憲榮副工程司、林穎志副工程司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主任秘書蔡淑貞	高雄市政府	羅祥哲工程員
	經濟部水利署顧問	何委員建旺	台南市政府	曾培原工程員、呂賜興工程員
	經濟部水利署顧問	彭委員合營		
	義守大學	詹委員明勇		
本次會議討論重點與結論(辦理情形)	討論重點： 1. 本局、台南市及高雄市政府說明辦理民眾參與機制執行情形及遭遇困難。 結論： 1. 南市文化遺址及安南區紅樹林移植案請南市府於設計完成後之地方說明會能邀請地方 NGO 成員參加。 2. 台南市政府有關鹿耳門排水整治工程中有關非遺蹟遺蹟敏感區如何配合及既有紅樹林處置方案，因移植較專業仍請專業及地方意見協調。 3.			

	六塊寮排水治理，用地年底取得，請市府依時程完成，另因涉工業廢水污染及邀台江流域學習社群參加，請第四河川局主辦召開地方說明會並邀六河局及台南市政府參加協助處理。 4. 中正湖排水系統規劃檢討有關水門操作要點請配合檢討修正。 5. 中正湖溢洪道防洪操作原則，宜依循水庫管理機關規則確認操作原則（或公告）後，再行解除列管。 6. 新化區虎頭溪之意見回應中，建議六河局主動協助虎頭埤排水規劃與放水情形。 7. 後勁溪 3 筆土地取得困難部份，建議與市府於溝通平台會議協調土地取得時程以利工進。 8. 北溝部分地方說明依應急工程確有困難，另涉及工法用地取得仍有爭議，建議市府再召開說明會再行確認後續事宜。 9. 高雄市政府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有關養殖管線配合施工及施工中魚塭養殖之配合，涉及養殖管線之抽換，建議高雄市政府妥善因應處置，與漁民與地方應充分說明溝通。 10. 市府簡報資料充實，惟地方意見機關回覆建請補列對遺址及紅樹林移植問題點均未明列，建議市府追蹤辦理。 11. 台南市鹿耳門排水與土城仔排水工程歷次說明會中民眾之意見建議明確回應，涉及文資法與紅樹林的課題更應詳細陳述。
其他	

備註：

1. 各執行機關應依經濟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民眾參與注意事項第十一點規定，於「在地諮詢小組」會議召開完成一個月內，將會議紀錄及本表函送本部水利署公告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專屬網頁。
2. 「本次會議討論重點與結論」一欄，請擇會議討論到重要部分填寫，毋須將完整會議紀錄內容全部填列。